

证券代码：832298

证券简称：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 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敏、贾聚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7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山东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敏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贾聚好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对外担保违规、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9年7月，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山东高天金属制造有限公司1,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；2021年5月、2022年5月，公司分别为山东长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,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均未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张敏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贾聚好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六十二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八十三条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敏、贾聚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敏、贾聚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3）73号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